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33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莫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(hol2am电子锯1台、zhongyif63三排钻1台、薄木剪切机mjb268f1台、四面木工刨床1台、jx热压机1台、全自动高速数控裁板机1台、高频精密组框机1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江